

黎明技術學院學生修讀輔系申請表

【修讀輔系辦法摘要】

- 一、四年制各系學生得自第 2 學年起，在加退選期限內，申請加選輔系，並填寫輔系申請書，經主系及輔系系主任同意後，轉交教務部門主管核准後始得修習。申請選讀輔系以 1 次為限。
- 二、四年制各系得互為輔系，其應修輔系科目及學分數由各系訂定，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三、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，應就該系專業必修科目 20 學分做為輔系課程，但主系與輔系科目名稱相同時，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學分，應另修習專業科目學分。
- 四、選修輔系科目有先後修習限制者，應依規定修習；選修輔系學分與主系學分合計，可不受該學期規定學分之限制。
- 五、選修輔系之學生，應隨班上課。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其輔系課程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。
- 六、選定輔系之學生，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，所選輔系科目成績不及格時，仍應一併核計，如不及格學分數達本校學則規定退學標準時，仍以退學處理。輔系應修專業門科目學分如有缺修或不及格時，不得請求抵修或免修。
- 七、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且成績及格者，其畢業生名冊、歷年成績單、學位證書等均應加註輔系名稱。
- 八、學生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讀輔系科目與學分時，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限內，填具放棄聲明書，經主系及輔系主任同意後，得放棄修讀輔系，並將聲明書送教務處備查。
- 九、凡選修輔系之學生，延長修業年限 2 年屆滿，其主系如有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，得申請放棄選修輔系資格，經系主任核准，以其修讀輔系之科目學分補足者，准予畢業；若仍無法補足者，應令退學。
- 十、學生因修讀輔系延長修業年限時，修習學分數須繳交學分費。

申請學年(期)：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姓 名		原就讀系 主任意見	
就讀系級		輔 系 主任意見	
學 號		教務主管 審 定	☐ 同 意 ☐ 不同意
申請修讀 輔系名稱		註 冊 組 登 錄	

註：核准修讀名單將於行事曆規定加退選開始日之前公告於本校網頁，請自行上網查詢。